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11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3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、1101103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、
1101028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及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
(110D130864_110D2062906-01.pdf、110D130864_110D2062904-01.pdf、
110D130864_110D206290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

